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编号E2016-0003（A）宗地的使用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宗地基本情况

1、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于2016年1月22日刊登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汕地交告〔2016〕1号）（以下简称“《出让公告》”），经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委托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汕尾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内E2015-0006等7宗地的使用权。根据《出让公告》要求，公司参与本次竞拍编号E2016-0003（A）宗地的使用权，需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60万元。

2、宗地情况及规划要求：E2016-0003(A)宗地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459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1840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为50年，准入产业类别为精细化工制造，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286万元。

3、其他要求：竞得人已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注册全资子公司的（经营

范围包含相应宗地准入行业类别)，须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以该全资子公司名义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按《出让合同》及《出让公告》规定缴纳地价款及开竣工保证金；竞得人未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注册全资子公司的，须在成交后15个工作日内，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相应宗地准入行业类别），并以全资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按《出让合同》及《出让公告》规定缴纳地价款及开竣工保证金。如经核实，竞得人有拖欠政府地价款、有闲置土地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不予签订《出让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挂牌基本情况

- 1、挂牌人：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 2、挂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3楼。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 1、拟设立子公司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彩虹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 2、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3、拟设立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精细化工产品（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拟竞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途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拟竞拍的该土地将作为公司未来精细化工业务发展储备用地。

六、竞拍土地使用权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公司未来精细化工业务发展储备用地；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参与本次竞拍土地。本次竞买土地可进一步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